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理流程

修定時間：2026.06.17

申請口試前，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下載，網址為：<https://cid-acad.ncku.edu.tw/p/412-1042-1378.php?Lang=zh-tw>。

一、申請時間、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所有資料僅作為學位考試申請使用，請留意自己提出的學期)

(一) 第一學期：請於口試時間三個禮拜前(舉例：1月10日口試，12月27日前)提出申請，**★若申請時間距離口試時間非常近，則請學生親自跑學校口試流程，網路申請期限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由系辦公室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請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兩點事項：

1. 需先 Email 告知系所辦公室，內容『您好：我是碩士班 XXX，將於 xxx 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學號 P56XXXXXX，謝謝』或至系辦公室告知黃冠華小姐。
2. 系所辦公室將通知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待系辦公室收到成績單後，會 e-mail 請同學至系辦公室確認畢業學分及英文檢定無誤後簽名。

(二) 第二學期：配合本系公告時程辦理(大約3月中旬)，請於口試時間三個禮拜前(舉例：7月10日口試，6月22日前)提出申請，**★若申請時間距離口試時間非常近，則請學生親自跑學校口試流程，網路申請期限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由系辦公室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網路申請中若查詢無聘請之委員姓名，請於校外委員資料建檔處建檔(通訊地址欄請填寫該委員之服務機關住址、單位名稱)後再重新點選加入(網路申請資料送出後須再修改，請來電 65806(黃冠華小姐)告知學號姓名才可修改)。

★若口試委員「非」為以下(一)、(二)身份者，請務必於口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以利提會討論資格審核。[即口試委員身份為(三)或(四)→以上請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之符合資格在□打 V。]

摘自「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另申請系統中考試地點的填寫**因字數限制，請統一填寫**環工系 X 樓 47xxx**]**。另研究室若有多位研究生於當日口試，請錯開口試時間，一場次時間約 70-80 分鐘。

★網路申請作業

Q2-3：學位考試申請資料有誤，該如何處理？

一、擬修改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考試日期、中英文論文題目及撤考者依時間點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1)、申請表件尚未繳交時：請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考試資料維護程式)**將申請資料完成註記修改為**未完成**，則學生可重新登入網頁修改資料。

(2)、申請表件已繳交但尚未送出審核：請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考試資料維護程式)**協助修改，並於申請表件修改處核章。

(3)、申請表件已由系(所)辦送出審核：請待完成審核後，登入**網路申請作業**網頁辦理異動申請作業。

二、擬修改考試時間、考試地點及論文撰寫語言者，登入**網路申請作業**網頁於

考試申請處直接修改儲存即可。

Q2-4：逾學位考試當學期要如何辦理修改論文題目或撤考？

A2-4：依時間點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1)、論文尚未上傳且於下學期開學日前：仍可於網路申請作業辦理異動申請作業，
- (2)、論文尚未上傳且於下學期開學日後：請至課務組網頁主選單→表單下載→學位考試→下載論文題目逾期變更申請表或逾期辦理學位口試撤銷申請表填妥資料，並經相關單位核完章後，送課務組辦理變更。
- (3)、論文已上傳(已畢業離校)：不受理論文題目修改。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Q4-1：網路申請作業找不到考試委員資料？

A4-1：校外委員可於[網路申請作業](#)自建委員資料，校內委員請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考試委員資料建檔程式\)](#)新增。

Q4-2：網路申請作業找到的考試委員職稱不符或服務單位已更換？

A4-2：先確認該筆委員資料為您的考試委員，非其他同名同姓委員，再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考試委員資料建檔程式\)](#)修正職稱及服務單位。

Q4-3：可以指定校外委員為指導教授？

A4-3：不可以，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若學生之口試論文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同學需於口試之前先至學位系統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列印：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或異動程序中有提出申請，且書面審核完成後方得列印。)，說明內容如下：

◆審核程序：自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論文延後公開，於學位考試時檢附相關資料，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學位申請 Defense apply
- 學位申請證書列印 Print defense application form
- 學位申請立證分表 Defense scoring sheet
- 學位申請立證證明 Defense certificate
- 校外委員資料上傳 File information of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 學位考試異動申請書 Amendment to defense application
- 學位考試異動證明 Print Amendment to defense application
-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列印 Printing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 其他參考表格 Other reference forms
- 校務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Query system
- 登出 Logout

列印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注意事項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每次至多為5年(以學位考試日期為起算)。延後公開日期輸入後將不得修改。若有特殊情形者，請洽系所承辦人員協助。

Important Notes Before Printing

1. The embargo period for each application can be up to 5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2. Once the embargo release date is entered, it cannot be modified.
3. F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please contact the department staff for assistance.

請輸入論文延後公開日期 Please enter the thesis embargo end date:

(輸入格式：民國年月日yyymmdd)

Input format: ROC (Republic of China) date in yyymmdd format.

3.

公開日期存檔 Save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Application Date: 2025/8/20

姓名 Name	[Redacted]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 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Redacted]					
論文名稱 Thesis/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 119 年 8 月 20 日 2030 / 8 / 20		

申請人簽名 /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 Committee Signature: _____

◆ 審核要件：

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Seal of the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Degree Program: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證明：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申請，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下圖所示，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編號 26.](#)」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雙面列印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 (YYYY/MM/DD)

Print on Both Sides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學位類別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YYYY/MM)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Article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including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公開日期 / Delayed Until 延後至多5年 / Not exceed 5Ys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請蓋申請系所章戳)：已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或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u>Committee Signature</u> , or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送件流程 / Procedure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 為保障權益作者權益，申請全文延後公開即包含書目延後公開。

備註：以上為第二次申請時之表單範例。

三、申請文件：

本系有 **47102(1F)及 47207(2F)[請掃描場地外的 QR-code 直接登記]、47222(2F)[請至系主任室詢問]** 三間會議室可以借用當作口試場地，請先確認欲借用口試的日期及時間，無其他人借用並登記後，再將以下兩點申請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統一辦理。

- 1、印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章。
- 2、印出【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四、口試前注意事項：

1、如考試日期或委員要更改時，請於口試5天前；論文中英文題目、考試時間(非日期)要更改請於口試2天前，提出【學位考試異動申請】，再將資料繳交至辦公室。

2、口試前2天，請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及【口試委員聘書】及【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及【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

★若研究室同一天口試，請欲口試的同學自行協商，指定其中一位同學代表或學弟妹或指導老師助理協助處理以上資料保管事宜(以上藍色的部分)(若委員此學期已口試過，則無聘書)。

3、若口試當天經審查委員討論後，須修改論文中文或英文任何一個字或標點符號：

★可從【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自行修改的部分，請務必由本人於口試期間先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系統」修改後，向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提出申請。

★不可從【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自行修改的部分，請亦於口試期間直接向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提出申請。



4、

★請“務必”先詢問指導教授以下兩種經費的核銷方式，可簡化後續申請流程。

核銷方式	給予資料【敬請務必於口試前告知核銷方式】
1. 指導教授代墊 審查及交通費	無，後續匯款至代墊的指導教授戶頭。
2. 核銷後直接入 到委員之帳戶	請 E-mail 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黃冠華小姐 (z9507024@ncku.edu.tw)，口試委員之 1. <u>E-mail</u> 、2. <u>郵局或銀行帳號</u> (請檢附郵局或銀行之存簿影本電子檔)【可請口試

	委員直接傳送以上文件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或由學生詢問完口試委員後傳送(煩請標註口試之學生及日期)】 給委員的信範例： *OOO 委員因本校經費系統尚未建立您的匯款資訊，本次口試費用支付方式將由校方出納組直接匯入口試委員本人之郵局帳戶內，在此，要請您提供本人存摺正面影本(需有帳號、戶名資料)可「掃描」或「拍照」回傳，以利建檔。 若委員無郵局帳號，其他金融機構之帳號也可以，但學校出納組於處理匯款時將會扣 10 元的匯費，不便之處 尚祈見諒，謝謝配合。
--	--

★ 校內外委員通知、論文寄送審閱及校外委員食宿，請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自行辦理。

五、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 1、口試結束，請將【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依據申請時的口試委員人數)】及【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於口試委員簽章後，交回系所辦公室。(若有邀請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依口試委員「現職地點」至「台南市」當日來回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費用會以以上兩種核銷方式辦理)(註：從 109.1.1 起當日來回的交通費無需任何票根)。

若口試委員有需開車進入校區停放，請口試同學自行向本校駐警隊申請，俾利申請進入本校區。

- 2、【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請自行留存，以備日後上傳圖書館「[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系統。

3、雜費申請：

- (1) 每位碩班同學有 250 元；博士班同學有 1,000 元的雜費可以買點心、文具及影印等品項，發票或收據須列成大統編 69115908。

核銷方式	給予資料
1. 指導教授代墊雜費	無，後續匯款至代墊的指導教授戶頭。
2. 學生代墊	請提供代墊同學的身分證字號，且須有在學校擔任兼任助理才可核銷。

- (2) 收據或發票之日期、品名、單價、數量、總價、統編須填寫清楚。餐費收據同一個申請批號，可一起申請。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1、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後並再次送【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印出，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裝訂前，備妥論文證明書簽名頁，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請系主任簽名前請先確認合格封面書下方「(單位主管是否簽章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The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nd advisor(s). Ea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degree program can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air/director also needs to sign.)」等文字是否已經刪除。

★完整論文(包含【論文證明書】)及【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之掃描檔上傳圖書館，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印製論文。

2、論文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cid.acad.ncku.edu.tw/var/file/42/1042/img/3133795.pdf>

七、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請參考本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PDF 檔)流程。

黃冠華承辦員離校手續簽辦表收取文件：

1、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印出，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2、英文檢定

★成績未通過：請於離校前提供英文檢定未通過成績單正本給系辦公室檢核 **或**

★成績通過：請上傳成大系統「英文免修 / 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 English Course Exemption / Waiver and Confirm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Competence System」。